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41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市洪宽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4〕152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市洪宽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洪宽五路、南至洪宽一路、西临G104国道、东至长福高速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内容。《控规》围绕驱动转型赋能创新的发展理念，提出“福清·洪宽科创谷”的总体定位。构筑“一环四区”的空间结构。一环：

产业复合利用环，识别重点的退二进二区域，在规划中强调产业用地复合利用（主辅用途），形成融合地带，各区内部配套新兴混合产业用地（研发、科创）；四区：科创谷核心区，电子信息产业主导功能区，精密汽车部件产业主导功能区，传统优势产业主导功能区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洪宽工业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6日